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填写表格须知

申请表格及文件

1. 学校必须填妥并递交以下表格，以申请「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 (a) 表格 NAC (2024) 及
 - (b) 附表 NAC-1 (用作申请 2023/24 学年的津贴)，如适用。
2. 在提交附表 NAC-1 时，学校必须夹附有关儿童的证件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例如：香港出生证明书、单程证或护照上香港入境处的到港日期盖章/标签副本和家长声明书等(视乎合适情况而定)。学校应在证件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并根据附表内所填报儿童的次序，把证件副本顺序排列及加上编号。如使用邮递方法送交证件副本，则应将副本密封在信封内，以确保不能从信封外看见证件的影像。
3. 对于来港已逾一年的儿童，学校须请其家长声明该名儿童最近的抵港日期及他/她在入读申请津贴的学校前并未在本港任何学校(包括幼稚园)入读超过一年，并将声明书夹附在附表 NAC-1 内。
4. 对于非于内地出生的「内地新来港儿童」，学校须请其家长声明该名儿童最近的抵港日期、于出生后曾于内地居住(和接受教育，如适用)及在入读申请津贴的学校前并未在本港任何学校(包括幼稚园)入读超过一年，并将声明书夹附在附表 NAC-1 内。
5. 对于居于内地而于香港出生的跨境学生，如不能提供到港日期，学校须于附表 NAC-1 内的「到港日期」栏位上填写「不适用(跨境学生)」。而在内地出生的跨境学生，学校仍须按其单程证资料，填报其「到港日期」。
6. 学校须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或以前**，将填妥的表格，连同需要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以邮寄方式或派专人送交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学校亦可透过统一登入系统 (<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 提交电子表格，而相关的证明文件需以邮寄方式或派专人送交至上述地址予该组办理。
7. 于 2024/25 学年的校本支援计划津贴额，每名小学生由 4,078 元调整至 4,139 元，中学生则由 6,045 元调整至 6,136 元。
8. 如对该津贴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6188 与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叶宇翔先生联络。

内地来港儿童首次入读学校统计调查

9. 教育局学校教育统计组亦会进行「内地来港儿童首次入读学校统计调查」，收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来港的内地新来港儿童相关资料，其中包括(i)学童在内地曾修读的最高班级及相应学年，及(ii)学童首次入读本港学校的班级及首次在港入学日期等。为减轻学校的工作量，本局建议学校一并向学童父母/监护人收集有关填写附表 NAC-1 及该统计调查所需要的学生个人资料(详情请参阅学校教育统计组将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发出的函件)。如有任何关于该统计调查的查询，请致电 3509 8452(罗小姐) 或 3509 8443(梁小姐)与教育局学校教育统计组联络。

学生资料管理

10. 另外，教育局在每个学年初亦会通过电子方式(即「网上校管系统」或「电子表格」)收集有关学生资料管理系统的学生资料。对于所有以单程证由内地来港的学生，学校必须填报他们由内地抵港的日期。有关详情，请参阅「学生资料管理系统指引」及教育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就「2024/25 学年学生资料管理系统」发出的函件。

2024年9月